股票简称: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00041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英特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17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4、现金分红比例与时间间隔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当年度应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与调整机制

①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机制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③公司在制订与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方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调整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监事会应当督促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⑥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⑦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⑧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处理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8、子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为提高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发挥对子公司的控制力,通过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审议其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积极督促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保障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①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②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20,744.99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96.85万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③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24,893.99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18.53万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9.40	9,385.14	8,349.05
现金分红(含税)	1,518.53	2,696.85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05%	28.74%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215.3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947.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8.50%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聚焦医药流通环节,在浙江省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医药物流设施和配送网络。浙江省医药市场规模和人均用药水平在国内排名前列,全国性企业和其他区域性企业也持续加大对浙江市场投资和销售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经过公司多年的开发、维护而形成的,但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公司仍无法保证现有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一定会继续长期维持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无法维持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的业务关系并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降,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不利的影响。

(二)行业政策和法规调整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受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较大。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包括药品经营资质和质量管理规范、两票制、医药分开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这些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深度影响了行业发展方向与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不规范运营、不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网络较小和服务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整合。

公司在行业政策和法规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严格规范自身的经营和管理,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扩大在区域市场中的市场规模和影响力。随着医药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政策和法规也将随之变化。若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跟不上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将失去优势地位。

(三)应收账款风险

在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医疗机构等终端处于优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主要体现为医药流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73,410.49万元、384,914.75万元、483,350.29万元和520,236.42万元。

公司2019年、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2、可转债目身转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相关议案也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条件,因此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要低。若在存续期内未能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者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实施向下修正条款外,不会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公司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风险。而与转股价格不同,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由股价波动带来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会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因此,可转债持有者可能会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考虑到可转债的利率较低,则可转债持有者可能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相应下跌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8、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物流效率将得到提升,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的环节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收益,但会带来间接收益。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都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一章 释义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般性释义		
英特集团、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省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商业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民投资	指	浙江华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龙集团	指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
健康产业集团	指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余杭国叶投资	指	杭州余杭国叶投资有限公司,健康产业集团子公司
英特药业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英益联公司	指	浙江英益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物联网公司	指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特药谷电商公司	指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医疗器械公司	指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嘉信医药	指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英特怡年	指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英特中药饮片	指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英特医药药材	指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钱王中药	指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英特医药药材全资子公司
英特物流	指	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杭州英特药	指	杭州英特药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温州英特药业	指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宁波英特药业	指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绍兴英特大通	指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英特海斯医药	指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金华英特药业	指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嘉兴英特医药	指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福建英特盛隧	指	福建英特盛隧药业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湖州英特药业	指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台州英特药业	指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丽特药业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浦江英特药业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浦江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温州一洲	指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淳安英特药业	指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淳安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英特明州医药	指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明州医药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健业资产	指	浙江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宝勤信息技术	指	杭州宝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英益联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疗科技公司	指	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英特健康文化	指	浙江英特健康文化有限公司,英特怡年全资子公司
金华英特物流	指	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英特物流控股子公司
温州英特物流	指	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英特物流控股子公司
宁波英特物流	指	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绍兴华虞	指	绍兴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全资子公司
衢州海斯物流	指	衢州市海斯物流有限公司,英特海斯医药全资子公司
舟山英特卫盛	指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舟山市卫盛医药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英特建东	指	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建东伟业医药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宁波英特怡年	指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鄞州东海医药药材零售有限公司,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
嘉信元达物流	指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嘉信医药控股子公司
临安康锐药房	指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
水康英特	指	水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曾为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康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英特药谷	指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绍兴物流中心	指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指	2017年12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国贸集团。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华龙集团变更为国贸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督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市场监督总局
浙江省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职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性释义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配送企业开一次购销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购销发票,由此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全部只开两次发票,称为“两票制”
带量采购	指	是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提出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
一致性评价	指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其体系详,要求涵盖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曲线一致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即制药企业将产品直接授权给药房做经销代理,患者在拿到医院处方后就可以在药房买到药物并获得专业的用药指导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INT'L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00041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939,935.00元

法定代表人:姜巨舫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医药流通百强”。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89.07亿元增至246.01亿元,净利润从1.91亿元增至3.38亿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2.81%。

公司以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医药健康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围绕“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提升、创新式发展、生态圈协同”的战略路径,巩固提升药品分销核心业务,加快发展中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智慧物流、信息经济、新型医药零售等战略业务,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主业鲜明、经营特色、管理先进的大型现代化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英特集团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次资信评估机构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下转B162版)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9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12月31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英特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4日(周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英特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